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目标行为识别数据集标注软件开发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4.7.5

签订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有效期限： 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梁华为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13505691248 传 真：

电 子 信 箱：hwliang@iim.ac.cn

受托方（乙方）：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住 所 地：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221 号工研院

法定代表人：李季

项目联系人：俞为伟

联 系 方 式

通 讯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221 号工研院

电 话：15212447207 传 真：

电子信箱：ywwgbr624@gmail.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目标行为识别数据集标注软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由乙方开发 1 套标注软件，并根据甲方采集的目标

行为识别数据集进行标注。

2、技术内容：(1) 建立目标行为识别模型；(2) 在模型基础上编写标注软件；(3) 完成目标物标注，包括目标物的类别和状态（包含6万张图片的车辆、行人、标志等目标物标注）。

3、技术方法和路线：(1) 通过深度学习目标检测算法对目标进行识别与分类；(2) 通过开发数据标注软件，对采集的数据集进行标注。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2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开发时间进度表；
2. 技术开发总体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合同签订30日内完成数据集整理和分类；
2. 合同签订60日内完成数据集标注。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设计开发技术需求。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2日内。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48万元 (人民币) 大写含税：

肆拾捌万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付款 50%，即 240000 (贰拾肆万元整)；甲方验

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款 50%，即 240000 (贰拾肆万元整)。乙方收到全款

后开具全额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0801021000105807

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7935568843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循环经济技术研发楼

电话：0551-65393658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鉴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

开 (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 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 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标注软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研究团队成员。
3. 保密期限: 3 年。
4. 泄密责任: 按照法律途径交由相关机关追究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采集的车辆数据集。
- 2、涉密人员范围: 开发团队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 3 年。
- 4、泄密责任: 按照法律途径交由相关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标注软件 1 套, 标注完整的目

标行为识别数据集 1 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肥，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研制、加工、测试合同产品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及乙方利用上述信息所产生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披露、使用上述信息，也不得用作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如违反此项约定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标注软件维护和数据集维护。

2、地点和方式：合肥，现场指导。

3、费用及支付方式：1 年内免费，1 年后乙方按照成本提供。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

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梁华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俞为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的技术沟通；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
3. 双方在现场调试中的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

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研发费用；
- 3、乙方未按计划完成研发任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属于涉密课题中的非密协作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披露课题以及与课题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任何渠道获悉的甲方的技术指标、应用背景等内容），但应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制性要求需要披露或申报的信息除外，对此等信息乙方在提供前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应约束和保证其所属的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不因双方中止/终止或完成合同而提前终止。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工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